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08月

前　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据《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双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现状、发展趋势等编制《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实现2035年发展目标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为双鸭山农场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社会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提供空间保障，是全域开展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恢复和实施国土空间管理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目 录

一、规划总则

二、战略与目标

三、构建全域统筹的总体格局

四、优化三类空间布局安排

五、完善韧性高效的支撑体系

六、推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七、实施保障机制

01

规划总则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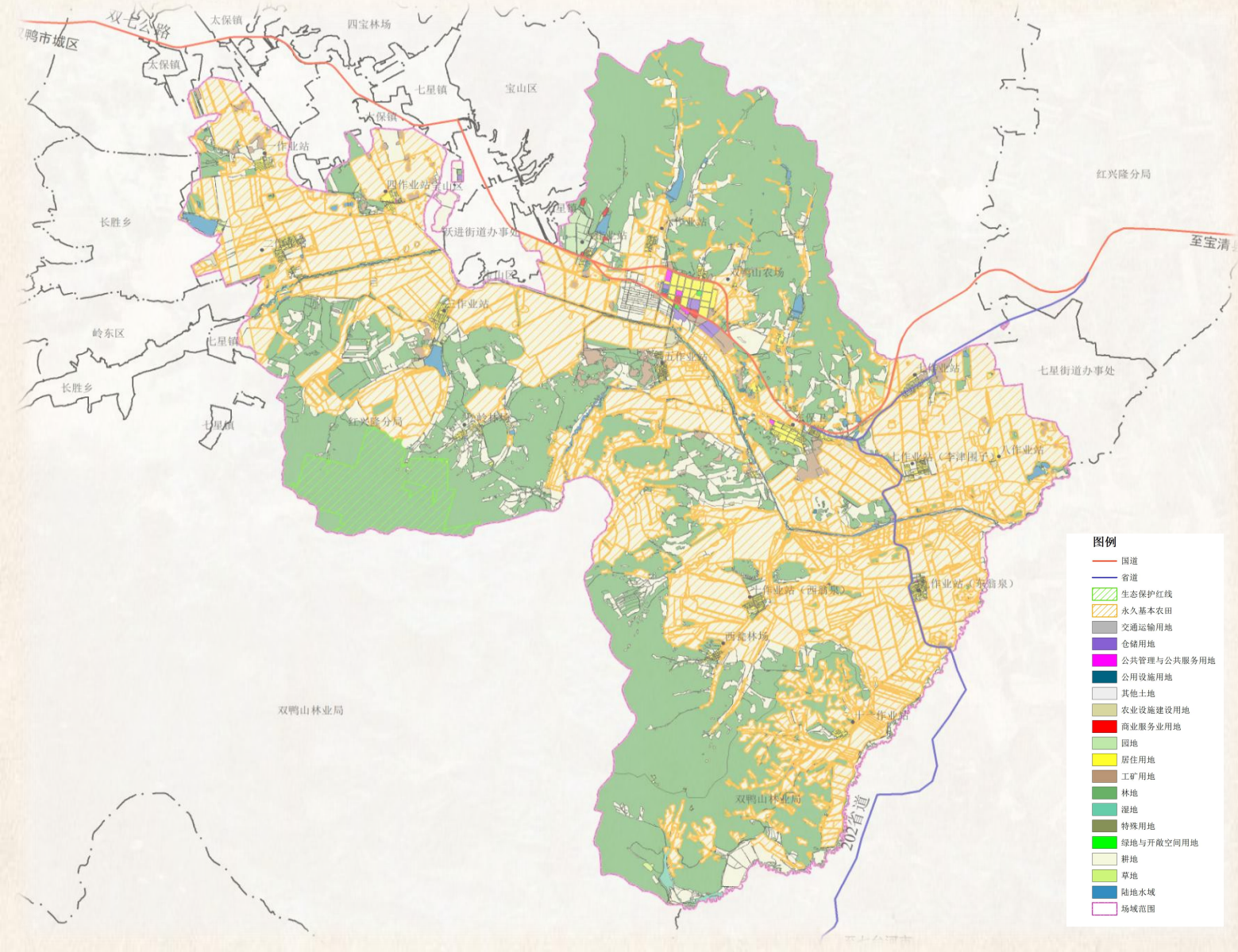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及其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紧紧抓住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历史新机遇，全面构建自然保护与城乡开发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为双鸭山农场的振兴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1.2 规划原则

城乡融合 乡村振兴	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产城融合 多位一体	场域的发展应秉持宜居宜业的基本原则，将公共服务功能、城镇功能、生态功能融为一体。构建宜居宜业的发展格局。以传统农牧业、特色林下种养为带动，以镇政府驻地为依托，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创新发展 多元驱动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依托绿色农业、互联网电商平台，综合运用海绵城市、低碳低冲击等现代建设理念，积极探索城乡建设的新模式、新理念。培育发展新动力。
绿色低碳 存量优化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功能分区，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低影响开发模式，引导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打造生态文明乡镇、低碳乡镇。
均等共享 以人为本	坚持民生优先，构建均等化、广覆盖、可持续的公共服务新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多元城镇化发展路径，扩大就业岗位，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1.3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宝山区辖区范围内的双鸭山农场行政辖区。



02

战略与目标

- 战略定位
- 发展目标
- 发展策略

2.1 战略定位

落实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双鸭山农场的总体定位要求、职能分工和管控要求，结合双鸭山农场自身特色与发展条件，明确**双鸭山农场为农产品主产区、市域东部的一般乡镇。**

现代化农业与绿色生态食品加工示范基地

双鸭山东部地区重要的商贸物流集散中心







2.2 发展目标

2025年	到2025年，三条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035年	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2050年	到2050年，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有序，城乡深度融合，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城镇发展更具魅力和风范，人民生活富裕幸福，双鸭山农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农业小镇。

2.3 发展策略

生态优先发展策略
严格保护永续利用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程，切实把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打造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区域协调发展策略
城乡统筹乡村一体

发挥好双鸭山农场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资源整合，带动地区产业升级，推进农业现代化，实现产业兴旺；注重对农业农村建设的投入，合理完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体系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和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一体化发展格局。

新型城镇化策略
科学规划以人为本

结合乡村振兴、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强化“三区三线”管控，推进“多规合一”，促进城乡科学发展。科学布局乡区空间，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产业统筹发展策略
分工协作产业融合

坚持固本强新，推动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的“固链”“补链”“强链”“延链”，以农业资源、文化资源为基础，以发展现代农业为主、特色旅游为辅为目标，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03

构建全域统筹的总体格局

- 总体格局
-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分区管控

3.1 总体格局

构建“两屏一廊，一轴两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两屏”为场域南、北两侧的生态屏障，是双鸭山农场重要的生态功能与生态安全区域。

“一廊”为场域内部的扁石河水系形成的河流生态廊道。

“一轴”依托双七公路打造以城乡带动、对外联动的城乡产业发展轴。

“两区”为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林区。

“多点”为场部及其他作业站、林场等重点发展地区。



3.2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按照保质保量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按照生态功能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科学有序划定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优先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

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现一条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在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要进行严格管控。

合理利用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控制城乡规模，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在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3.3 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按国家及黑龙江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原有的村庄、工矿等，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	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提升林地生产力。
农田保护区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
矿产能源发展区	区域内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严禁大矿小开，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

04

优化三类空间布局安排

- 合理利用优质高产的农业空间
- 优化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 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4.1 合理利用优质高产的农业空间

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足额带位置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刚性指标考核。全面推行田长制，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综合运用工程、农艺、生物等措施，逐步改善耕地内在质量、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



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加强黑土地保护

构建黑土地保护提质增肥区，应用深翻深松、免耕或少耕、秸秆还田、化肥与有机肥配施、科学轮作、养分调控、测土施肥等综合配套技术，有效遏制耕地质量退化，不断提高土壤肥力水平。

4.2 优化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生态格局——“一屏、一廊”

规划构建“一廊、一屏”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廊”：场域内部的扁石河水系形成的河流生态廊道。

“一屏”：为场域南、北两侧的生态屏障，是双鸭山农场重要的生态功能与生态安全区域。



4.3 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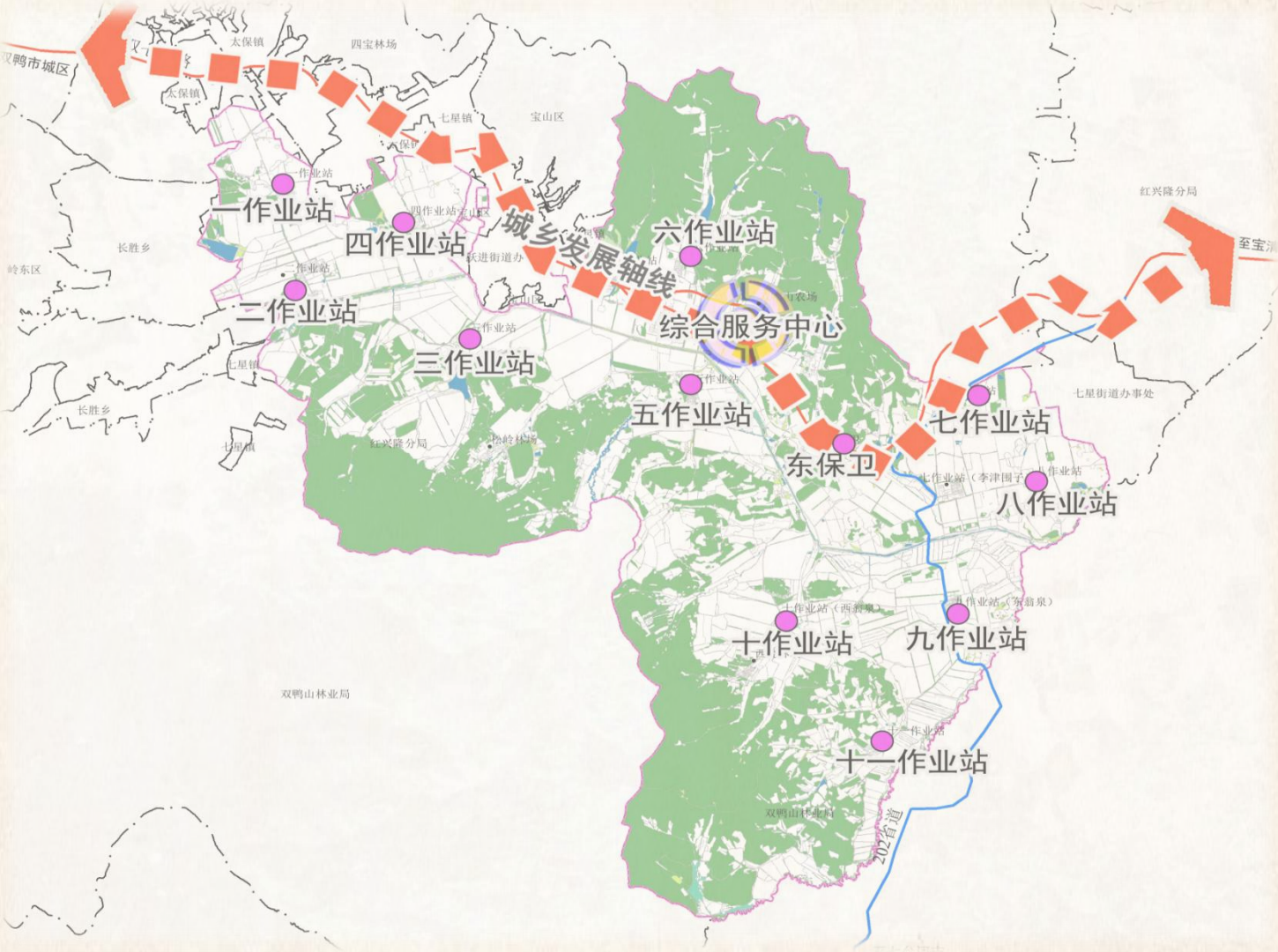
城镇空间格局—“一心、一轴、多点”

规划构建“一心、一轴、多点”的城镇开发格局。

“一心”：场部所在地，为场域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包括政治、经济、文化、产业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

“一轴”：为东西走向（G501）的城镇发展轴线，打造以城乡带动、对外联动的产业发展轴。

“多点”：即场域内各作业站。



05

完善韧性高效的支撑体系

- 建设内畅外联的交通体系
- 强化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

5.1 建设内畅外联的交通体系

交通设施规划设施策略

构建多层次综合立体交通体系，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支撑社会经济发展，构建以国道为主骨架，主要通村路基础的安全便捷、内畅外达、智慧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促进区域交通、城乡交通协调发展。

对外交通网络规划

规划完善道路标示标牌系统，沿道路两侧增设绿化绿植丰富道路空间。

内部交通

构建方便快捷的场域交通网，优化场域道路网络骨架，完善和提升现有道路等级，形成完整的道路体系，提高内部道路通行能力和运转效率。构筑便捷畅达的乡域公交网。

交通枢纽规划

保留农场现状客运站。形成场部-作业站二级客运系统。建立公交线路，并配套建设公交站点。下辖各作业站在适宜位置建设公交停靠站，方便居民外出。

5.2 强化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

构建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打牢农场发展根基。

给水

现状水厂为场部驻地服务，确保水质安全，强化供水保障。

排水

远期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

远期实施若干电力工程项目，构建安全高效的电网体系。

通信

建设高速 、安全的信息通信网络 ，推进5G网络建设。

供热

保留现状供热中心，完善供热设施布局，实现场部集中供热的全覆盖。

水利

完成域内灌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强化灌区管理与保护。

环卫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采用“站收集、场转运、市处理”方式。

海绵

逐步推进海绵城镇建设，实 现地表径流污染有效消减 、加强雨水的资源化利用。

5.2 强化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

构建坚韧稳固的城镇安全体系。

防洪排涝	**“适度超前、防控结合”**，提高防洪、排涝体系标准和建设质量。
消防防护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打造现代化智慧消防体系建设。
人防建设	**“平战结合、军民融合”**，构建统一高效、布局合理的人防工程体系。
抗震避灾	**“整治避让、合理布局”**，提高城镇生命线工程抗震能力。

06

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

- 推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6.1推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农用地整理

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改善农场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整治河沟水系、防治水土流失，建成农田和生态相结合的综合性高标准农田。

新增耕地整理要结合耕地“占补平衡”需求，有序进行后备耕地资源开发，确保新增耕地能够长期、稳定利用。

□ 建设用地整理

依托农用地整理，统筹推进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的整治和利用，有序开展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 乡村生态修复

加强山林管护提升河流水质，防治水土流失；加快优质标准化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环境监管；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07

保障机制

- 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
-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 建立并监督实施“一张蓝图”

7.1 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

□ 落实市级规划

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充分发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统领作用，明确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传导和约束关系。

□ 专项指引

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包括《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场部驻地“四线”及其管控要求。

7.2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 制定近期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和财政支出计划。

□ 制定近期建设重大项目清单

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为战略规划落地提供空间保障，并预留未来发展空间。

7.3 建立并监督实施“一张蓝图”

建立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体要求完善乡镇级国空规划数据库。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强化规划实施建设监督，构建“预警监测-实 施评估-督察问责”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搭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动 态化开展大贵镇规划实施评估，及时反馈 预警，完善年度实施计划。

《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

为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进一步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现按程序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一、公示时间：2024年9月9日-2024年10月8日，为期30天。

二、公示方式：

1、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ysbsq.gov.cn/

2、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www.syszrzy.org.cn/

三、公示类型：草案公示。

四、意见收集途径：

1、电子邮件：syskjgh@163.com

2、反馈电话：18145388456

3、邮寄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铁西路1号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 邮编：155100。（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请在公示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信件、电话等方式向我局提交意见和建议。

热忱期待您的参与，欢迎您来建言献策！

附件：《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

最终以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的乡镇规划为准。